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十七工收件登記章
109年2月18日 時
主管簽章
核議科辦理
管理員
工義雲

109.2.19. 3553.
Am. 09:00.
簡維毅

聲請 ~~事件 行政訴訟~~ 狀

案號	~~年度~~ 會台 字第 13252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~~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~~		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受刑人即異狀人	簡維毅	身分證字號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 生日： ~~職業：~~ 住 ~~郵遞區號：~~ ~~電話~~ ~~傳真：~~ ~~電子郵件位址：~~ 送達代收人：矯正署台北監獄 送達處所：矯正署台北監獄。

天法官裸案補充理由。

呈大法官：

一、主旨事項：受刑人簡維毅105年11月聲請解釋憲之案件〔會台字第13752號〕附上資料內容供大法官參考。

二、理由內容：如附表內容所示。

三、綜上所示；受刑人所提不公平需救濟之定應執行刑部份，就連檢察總長都認不無道理，而最高法院又再次用客觀上難認需於以糾正或救濟之必要，駁回受刑人聲請之內容，實為非常不合理及主觀之認定，受刑人提資料供大法官參閱，以利聲請解釋案之進行。

謹　　呈

司法院大法官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具狀人　簡維毅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簡維毅　簽名蓋章